



1

下載並列印學雜費繳費單

上**臺灣銀行網站**登錄就學貸款資料及預約對保

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

2

完成對保後，即可**親自繳回學校或掛號郵寄**下列資料
(最遲請於開學後 5 日內繳交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：

1.臺灣銀行對保書(第二聯)

2.學雜費繳費單

3.住宿繳費單(住學校宿舍者)

4.中、低收證明(貸生活金者)

為維同學權益及銀行順利撥款，請於期限內完成

3

財稅中心查調所得
(由學校上傳資料)
(每年 3 月、10 月)

不合格：

B 級：簽署自付半息同意書

C 級：繳交家中兄弟姊妹在學證明(高中職以上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簽署自付全息同意書

※不願自付利息或無兄弟姊妹於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者，需補繳學費

合格：

將資料彙整後，**送臺灣銀行審核**

4

臺灣銀行審核
(每年 4-5 月、11-12 月)

不合格：需至出納組**補繳學費**

合格：

此學期**就學貸款作業完成**

溢貸退費(**學期末前**)，退費匯至學生本人帳戶內